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12050834

名称：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工业区中山西南侧1888号老爷车大厦第八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5年09月14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施清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章水明

项目负责人：张霞

建设单位：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758314244

电话：0573-82795171

传真：/

传真：0573-82795171

邮编：314016

邮编：314031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东侧 地址：嘉兴市中山西路老爷车大厦 8 楼

工业园区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7、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生产工况.....	38
10.2 废水.....	38
10.3 废气.....	38
10.4 噪声.....	39
10.5 固体废弃物.....	39
10.6 总量控制.....	39
10.7 结论.....	40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垃圾清运合同
- 附件 3 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4 企业本年度水票
- 附件 5 危废协议 1
- 附件 6 危废协议 2
- 附件 7 污泥处置协议
- 附件 8 情况说明
-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1、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东侧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36155m²，主要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的生产，生产规模为 19600 万 m/a。企业原名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注册成立；2007 年 5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吸收合并台华特种织造（嘉兴）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需求，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60939 万元，引进具有技术领先水平的日本津田驹公司的喷水织机、整浆并等设备，购置配套设备等国产设备，利用现有约 40 亩空地，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73097m²，新建高档锦纶面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增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面料。

企业实际总投资 60939 万元，利用现有约 40 亩空地，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73097m²，实施“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本项目主要购置喷水织机、整浆并等生产设备，新建高档锦纶面料生产线。可年增产高档锦纶面料 7600 万米，全厂总计可年产高档锦纶面料 27200 万米。

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7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秀洲环建函[2018]34 号《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开工时间 2018 年 6 月，设备安装完成时间 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1 月正式投入运行。

受企业委托，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2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竣工环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11.7 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 7、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9、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10、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 1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12、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13、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4、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洲环建函[2018]34 号）；
- 15、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单》；
- 16、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表》。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东侧工业园区。周围环境如下：

东侧为长水塘（企业厂界距离长水塘最近 15m，本项目新建厂房距离长水塘最近 442m），河东侧为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南侧为梅北路，园区其他企业；

西侧为嘉海公路，路西侧为高速公路出入口；

北侧为农居区（最近民居距离厂界约 15m，距离本项目新建厂房约 55m）。

具体地理位置、厂区布置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企业实际总投资 60939 万元，利用现有约 40 亩空地，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73097m²，实施“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本项目主要购置喷水织机、整浆并等生产设备，新建高档锦纶面料生产线。可年增产高档锦纶面料 7600 万米，全厂总计可年产高档锦纶面料 27200 万米。

本项目新增员工 350 人，全厂员工人数 150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24h），年工作天数为 300d。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3-1。环评设备及实际设备清单对照见表 3-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及规模	年增产高档锦纶面料 7600 万米	年增产高档锦纶面料 7600 万米	/
总投资	60939 万元	60939 万元	/
建设内容	<p>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东侧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36155m²，主要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的生产，生产规模为 19600 万 m/a。企业原名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注册成立；2007 年 5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吸收合并台华特种织造（嘉兴）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根据市场需求，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60939 万元，引进具有技术领先水平的日本津田驹公司的喷水织机、整浆并等设备，购置配套设备等国产设备，利用现有约 40 亩空地，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73097m²，新建高档锦纶面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增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面料。</p>	<p>企业实际总投资 60939 万元，利用现有约 40 亩空地，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73097m²，实施“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本项目主要购置喷水织机、整浆并等生产设备，新建高档锦纶面料生产线。可年增产高档锦纶面料 7600 万米，全厂总计可年产高档锦纶面料 27200 万米。</p>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2 环评设备及实际设备清单对照一览表 单位：（套/台）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扩建前 环评数量	扩建前 实际数量	本项目 新增数量	扩建后 数量	
1	喷水织机	津田驹 ZW408 单 喷平开口	1256	1256	0	1256	1256
2	喷水织机	津田驹 ZW408 单 喷多臂平开口	384	384	0	384	384
3	喷水织机	津田驹 ZW408 多 喷多臂平开口	320	320	0	320	320
4	喷水织机	津田驹 ZW8100 双 喷多臂	0	0	100	100	100
5	喷水织机	津田驹 ZW8100 单 喷平开口	0	0	950	950	950
6	喷水织机	津田驹 ZW8100 双 喷平开口	0	0	250	250	250
7	整、浆、并 设备	津田驹	10	10	0	10	10
8	整经机	津田驹 TSE30F	0	0	5	5	5
9	浆纱机	津田驹 TSE30F	0	0	1	1	1
10	浆并联合机	津田驹 TTS10F	0	0	3	3	3
11	并轴机	津田驹 TB30F	0	0	1	1	1
12	网络纱线喷 结机	/	0	3	4	7	7
13	自动穿经机	/	0	4	5	9	9
14	烘干机	/	0	17	8	25	25
15	验布机	/	0	17	8	25	2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物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验收工况下 实际耗量
			扩建前 环评耗量	本项目 新增耗量	扩建后 耗量	
1	原料丝	t/a	19357	5962	25319	25000
2	浆料	t/a	4037	1300	5337	5300
3	蒸汽	t/a	70000	25000	95000	9500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发票显示，2019 年度 4 个月全厂用水量合计为 597080m³，折合全年全厂用水量约为 1791240m³。其中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991500m³/a，其中新增织机用水 975000m³/a，反冲洗用水 7500m³/a，树脂再生用水 4500m³/a，生活用水 5000m³/a。因此本项目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前的排放量约为 796500m³/a（其中织机污水产生量约为其用水量的 80%，生活污水约为其用水量的 90%）。

现有项目织机废水、生活污水以及扩建后的所有反冲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等仍然经现有污水处理站（租赁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10%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本项目织机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原停用的污水处理站重新启用，并调整处理工艺与现有污水处理站一致）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10%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79650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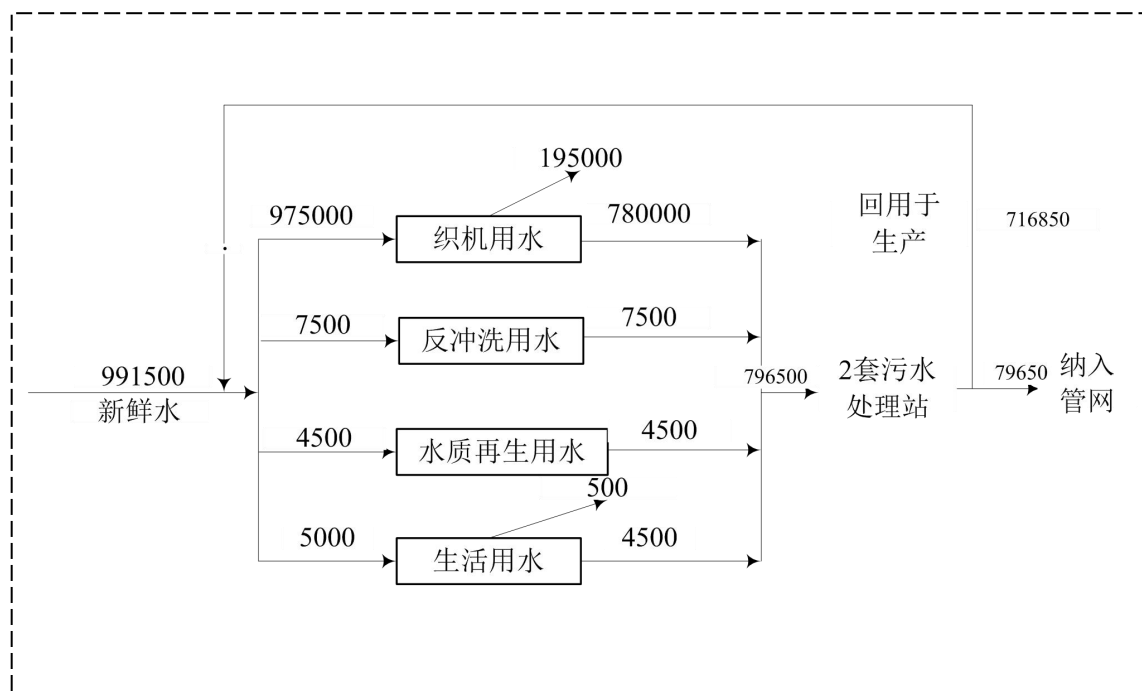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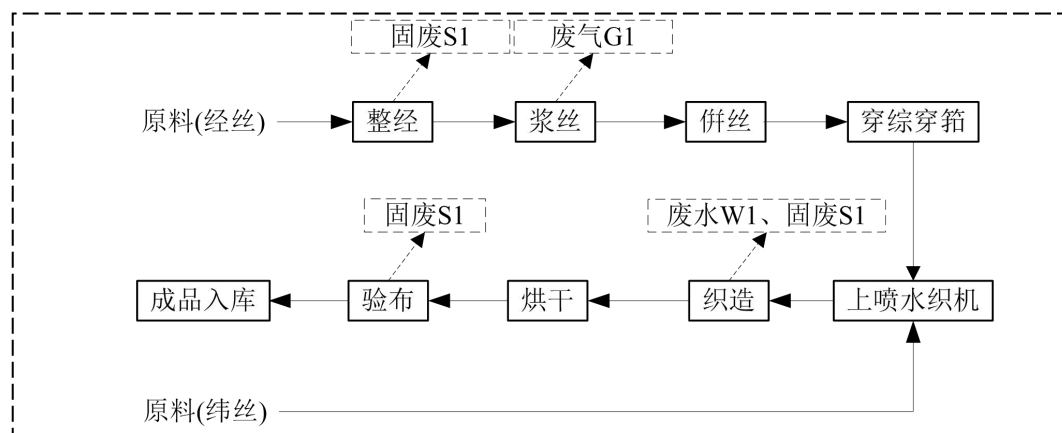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原料（经丝）经整浆併加工后进行穿综穿箱后与原料（纬丝）一起上喷水织机利用水的喷射力来引纬织造成布，再进行烘干，最后对织好的布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而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现有项目织机废水、生活污水以及扩建后的所有反冲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等仍然经现有污水处理站（租赁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10%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本项目织机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原停用的污水处理站重新启用，并调整处理工艺与现有污水处理站一致）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10%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扩建后，企业有两套废水处理设施，且废水处理工艺相同，具体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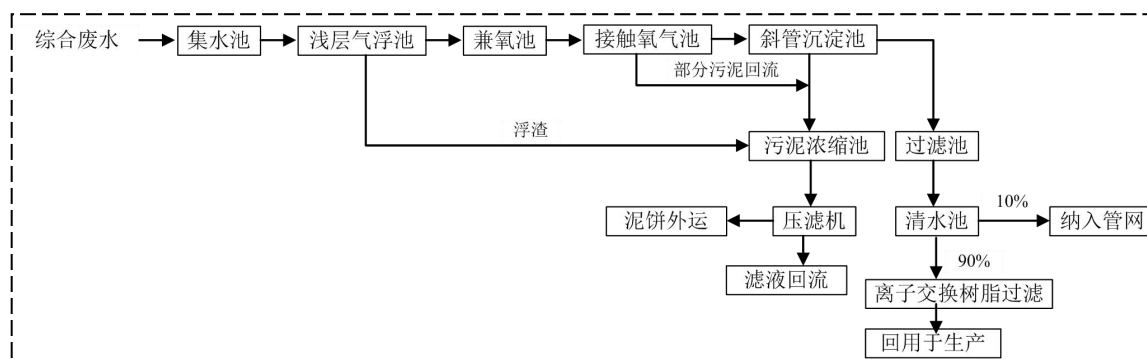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治理情况汇总见表 4-1。

表 4-1 废水治理情况汇总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综合废水	生产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等	间歇	2 套废水处理设施	调节+气浮+沉淀	入网标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TP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入管网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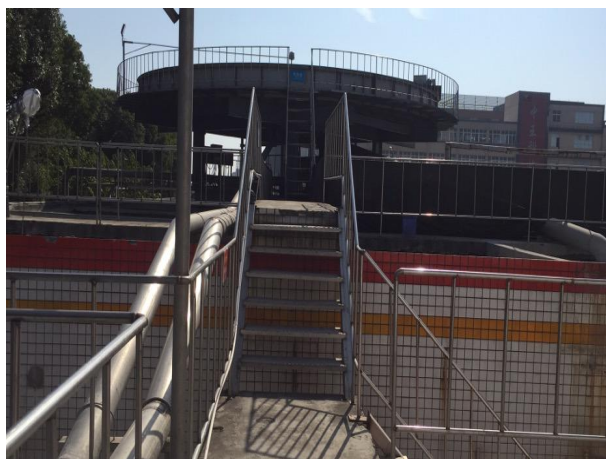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浆丝废气。

本项目在浆丝过程中，会有一些浆丝废气产生。企业在整浆并车间设吸风装置，产生的浆丝废气经 3 个车间各自的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另外，本项目新建厂房周围设置 50m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企业实际废气处理情况汇总见表 4-2。

表 4-2 废气处理汇总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监测点设置
浆丝废气	浆丝过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兼无组织	低温等离子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排空	四周厂界、排气筒

本项目浆丝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见下图。



图 4-3 浆丝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对高噪声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各厂界，并做基础减振。平时可做到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另外，本项目新建厂房周围设置 50m 噪声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噪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丝/废布 S ₁	整经、织造、验布	固态	纤维、废布	一般固废	/	21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破损浆料废包装桶 S ₃	浆料使用	固态	沾染浆料的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3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3	一般废包装物 S ₄	原料使用 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袋、纸板等	一般固废	/	15	委托嘉兴市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4	废机油 S ₅		液态	含金属颗粒的机油、油泥	危险固废	900-214-08	0.5	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污泥 S ₆	废水处理、河水净化	半固态	泥、水	一般固废	/	700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6	生活垃圾 S ₇	职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及其他包装物等	一般固废	/	100	委托嘉兴市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危废仓库照片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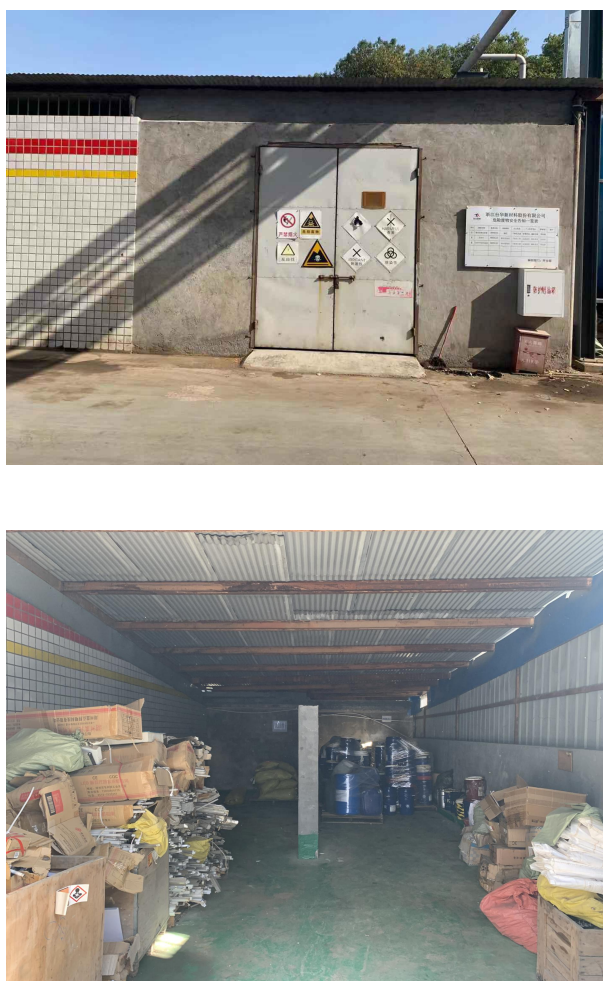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仓库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9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5%。

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费用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内 容	投资（万元）	环保效益
1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改造、入网费	200	废水达标排入污水管网
2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净化装置等	50	减少废气排放并达标排放
3	噪声治理	隔声材料、双层门窗、吸声材料等	30	噪声厂界达标
4	固体废物治理	危废处置、垃圾箱	5	资源化、无害化
5	厂区绿化	绿化	20	/
6		合计	305	/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扩建后，现有项目织机废水、生活污水以及扩建后的所有反冲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等仍然经现有污水处理站（租赁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10%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本项目织机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原停用的污水处理站重新启用，并调整处理工艺与现有污水处理站一致）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10%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入网废水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织机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10%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入网废水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已落实。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现有项目织机废水、生活污水以及扩建后的所有反冲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等仍然经现有污水处理站（租赁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10%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本项目织机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原停用的污水处理站重新启用，并调整处理工艺与现有污水处理站一致）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10%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丙烯酸酯类废气经收集后再由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新建厂房周围建议设置 50m 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整浆并工序中产生的丙烯酸酯类废气经收集后由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达到环评中规定的标准后，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浆丝废气。 本项目在浆丝过程中，会有一些浆丝废气产生。企业在整浆并车间设吸风装置，产生的浆丝废气经 3 个车间各自的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另外，本项目新建厂房周围设置 50m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新增生产设备在设备选型上应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文明操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	已落实。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对高噪声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各厂界，并做基础减振。平时可做到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p>织造车间墙体采用隔声材料，采用双层门窗。门扇内部采用专业隔音材料、阻尼隔音板、隔音棉等填充，门缝采用胶条密封。窗户采用隔音玻璃，窗架内填充吸声材料，窗缝采用胶条密封。墙壁和屋顶铺设吸音棉、泡沫塑料、吸音板等吸声材料，使隔声量达到 30dB 以上。建议沿北厂界建造辅助用房。新建厂房周围建议设置 50m 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p>	<p>明操作。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其中靠近嘉海公路的西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区标准。</p>	<p>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固废	<p>一般固体废物。废丝/废布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一般包装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p> <p>危险废物。企业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建设专用的危废暂存区，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危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东侧污水处理站边上，面积约 20m²，设有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废丝/废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破损浆料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一般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p> <p>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p>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扩建后，现有项目织机废水、生活污水以及扩建后的所有反冲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等仍然经现有污水处理站（租赁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10%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本项目织机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原停用的污水处理站重新启用，并调整处理工艺与现有污水处理站一致）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10%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入网废水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由于本项目污水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因此对附近的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且所在区域居民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不取用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源，地下水不属于敏感区。生活污水纳入管网，不排入附近水体，不回灌地下水。只要做好废水管道的维护、化粪池的防渗、防漏工作。杜绝事故性排放，则企业正常营运时，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丙烯酸酯类废气经收集后再由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丙烯酸酯类废气有组织排放可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实施地周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北侧农居区距离新建厂房最近距离约 55m，故本项目新建厂房周围建议设置的 50m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后，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即厂界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其中靠近北侧农居的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即厂界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靠近嘉海公路一侧的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即厂界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废丝/废布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一般包装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破损浆料废包装桶暂时在厂内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在厂内暂时贮存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建立贮存场所。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以防危险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5.1.5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由现有总量指标与总量控制建议值对比可知，本项目 COD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0.832t/a，总量控制指标来自秀洲区排污权交易中心储备库。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5.1.6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东侧工业园区，地理位置较好，基础设施已部分配套，并正逐步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选址符合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从事高档锦纶面料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厂房周围建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加强环保管理及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已取得《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

布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洲环建函[2018]34 号），审查意见如下：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60939 万元，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东侧工业园区。利用现有约 40 亩空地，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73097m²，引进喷水织机、整浆并等设备，购置配套设备等国产设备，新建高档锦纶面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增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面料。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织机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10%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入网废水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整浆并工序中产生的丙烯酸酯

类废气经收集后由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达到环评中规定的标准后，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其中靠近嘉海公路的西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31.348 吨/年，NH₃-N6.531 吨/年，SO₂4.91 吨/年，NO_x7.5 吨/年。

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规定。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

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现有项目织机废水、生活污水以及扩建后的所有反冲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等仍然经现有污水处理站（租赁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10%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本项目织机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原停用的污水处理站重新启用，并调整处理工艺与现有污水处理站一致）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10%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废水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标准值，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入网和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值(mg/L)	6-9	500	400	35
一级 A 标准(mg/L)	6-9	50	10	5 (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浆丝过程中的浆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参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监控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GB 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即厂界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其中靠近嘉海公路的西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区标准, 即厂界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的排放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修正)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 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北侧有农居环境敏感点,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调节池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沉淀池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具体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浆丝废气	D 车间外低温等离子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浆丝废气	B 车间外低温等离子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浆丝废气	A2 车间外低温等离子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具体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 监测点位；厂房门窗外 1m 处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注：同时测试风向、风速、温度、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7.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 2 次。

7.1.4 固废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1.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区北侧有农居。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内容见表 7-5。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7-5 声环境质量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北侧农居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 2 次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采用标准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8-2。

表 8-2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	型号	自校准或检定校准 或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TP-114	已检定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已检定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区域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科室	职务/职称	上岗证编号	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
章水明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	17 年
冯艳	综合室	质量负责人/工程师	/	12 年
陈超	检测室	助理工程师	嘉兴威正-003	12 年
盖伟槟	检测室	助理工程师	嘉兴威正-005	10 年
盛玥婷	检测室	/	嘉兴威正-006	5 年
金昆雷	检测室	/	嘉兴威正-004	6 年
王珍珍	检测室	/	嘉兴威正-010	5 年
王琦瑶	检测室	/	嘉兴威正-011	3 年
费佳帆	检测室	/	嘉兴威正-013	3 年
万一帆	检测室	/	嘉兴威正-012	3 年
周正	检测室	/	嘉兴威正-014	6 年
沈智奇	检测室	/	嘉兴威正-016	2 年
陶佳萍	检测室	/	嘉兴威正-017	6 年
方敬鹭	检测室	/	嘉兴威正-018	6 年
沈鹏	检测室	/	嘉兴威正-019	3 年
陆荪斌	检测室	/	嘉兴威正-020	7 年
徐妍	检测室	/	嘉兴威正-021	2 年
黄鋈杰	检测室	/	嘉兴威正-022	2 年
顾焯婷	检测室	/	嘉兴威正-023	4 年

8.4 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单位：平米）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环评日产量	验收期间产量		负荷率 (%)
			10月31日	4.9万	
高档织物面料	1000万	5万	11月01日	4.5万	9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入网口的水质中 pH、COD_{Cr}、SS 的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关标准。pH、COD_{Cr}、SS、NH₃-N 的单项次达标率为 100%。

本项目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9-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调节池	10 月 31 日	白色浑浊	7.33	243	30	1.70
		白色浑浊	7.29	202	39	2.06
		白色浑浊	7.12	219	45	1.93
		白色浑浊	7.06	216	29	1.95
	均值	/	7.06~7.33	220	36	1.91
	11 月 01 日	白色浑浊	7.04	236	33	4.91
		白色浑浊	7.03	259	40	4.83
		白色浑浊	7.02	247	27	4.85
		白色浑浊	6.95	255	38	4.89
	均值	/	6.95~7.04	249	35	4.87
沉淀池	10 月 31 日	无色浑浊	6.87	9	<4	0.090
		无色浑浊	6.90	9	<4	0.085
		无色浑浊	6.88	10	<4	0.096
		无色浑浊	6.89	9	<4	0.101
	均值		6.87~6.90	9	<4	0.093
	11 月 01 日	无色浑浊	7.02	11	<4	0.144
		无色浑浊	6.97	7	<4	0.128
		无色浑浊	6.96	10	<4	0.117
		无色浑浊	6.92	9	<4	0.122
	均值		6.92~7.02	9	<4	0.12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上表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入网口	10月31日	无色浑浊	6.92	12	<4	0.175
		无色浑浊	7.01	14	<4	0.159
		无色浑浊	7.07	13	<4	0.170
		无色浑浊	7.11	13	<4	0.181
	均值	/	6.92~7.07	13	<4	0.171
	11月01日	无色浑浊	7.05	14	<4	0.175
		无色浑浊	7.11	11	<4	0.175
		无色浑浊	7.16	13	<4	0.191
		无色浑浊	7.18	13	<4	0.181
	均值	/	7.05~7.18	13	<4	0.181
	标准值	/	6~9	500	400	3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浓度为 mg/m³，速率为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率 (%)	
			1	2	3	平均值			
10 月 31 日	D 车间外低温等离子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8.15	8.06	7.59	7.93	/	/
			产生速率	9.88×10 ⁻²	0.118	0.111	0.109	/	/
	D 车间外低温等离子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92	1.91	2.08	1.97	120	/
			排放速率	3.15×10 ⁻²	3.20×10 ⁻²	3.52×10 ⁻²	3.29×10⁻²	10	69.8
	B 车间外低温等离子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6.17	6.01	6.05	6.08	/	/
			产生速率	0.156	0.161	0.170	0.162	/	/
	B 车间外低温等离子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82	1.76	1.77	1.78	120	/
			排放速率	5.84×10 ⁻²	5.51×10 ⁻²	5.73×10 ⁻²	5.69×10⁻²	10	64.9
	A2 车间外低温等离子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4.54	4.55	4.54	4.54	/	/
			产生速率	0.121	0.124	0.125	0.123	/	/
A2 车间外低温等离子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91	1.82	1.84	1.86	120	/	
		排放速率	6.56×10 ⁻²	6.06×10 ⁻²	6.02×10 ⁻²	6.21×10⁻²	10	49.5	
11 月 01 日	D 车间外低温等离子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7.73	7.79	7.77	7.76	/	/
			产生速率	9.73×10 ⁻²	0.100	9.99×10 ⁻²	9.91×10⁻²	/	/
	D 车间外低温等离子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90	1.96	1.94	1.93	120	/
			排放速率	2.64×10 ⁻²	2.72×10 ⁻²	2.73×10 ⁻²	2.70×10⁻²	10	72.8
	B 车间外低温等离子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4.56	4.54	4.57	4.56	/	/
产生速率			0.119	0.120	0.122	0.120	/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B 车间外低温等离子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61	1.62	1.61	1.61	120	/
			排放速率	4.95×10^{-2}	4.98×10^{-2}	4.87×10^{-2}	4.93×10^{-2}	10	58.9
	A2 车间外低温等离子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3.27	3.32	3.37	3.32	/	/
			产生速率	8.41×10^{-2}	8.40×10^{-2}	8.40×10^{-2}	8.40×10^{-2}	/	/
	A2 车间外低温等离子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47	1.40	1.37	1.41	120	/
			排放速率	4.44×10^{-2}	4.23×10^{-2}	4.03×10^{-2}	4.23×10^{-2}	10	49.6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另外，由于浆丝废气的进口浓度偏低且已经达标，故废气处理装置去除效率不高，达不到环评设计 75%的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9-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10 月 31 日	1	非甲烷总烃	0.75	0.90	0.90	0.92	4.0
	2	非甲烷总烃	0.76	0.88	0.89	0.95	4.0
	3	非甲烷总烃	0.78	0.89	0.92	0.79	4.0
	4	非甲烷总烃	0.89	0.91	0.90	0.81	4.0
11 月 01 日	1	非甲烷总烃	0.84	0.86	0.92	0.95	4.0
	2	非甲烷总烃	0.80	0.87	0.91	0.94	4.0
	3	非甲烷总烃	0.83	0.91	0.91	0.89	4.0
	4	非甲烷总烃	0.79	0.92	0.95	0.97	4.0

表 9-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厂房门窗外 1m 处				
10 月 31 日	非甲烷总烃	0.93	0.92	0.84	0.95	6.0
11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	0.84	0.86	0.89	0.86	6.0

表 9-6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19-10-31	09:00	晴	19	49	东	2.9	102.1
	10:30	晴	21	47	东	2.8	101.9
	13:00	晴	26	42	东	2.8	101.4
	14:30	晴	22	43	东	2.7	101.7
2019-11-01	09:00	晴	18	45	东南	2.5	102.3
	10:30	晴	23	41	东南	2.6	101.9
	13:00	晴	24	43	东南	2.5	101.8
	14:30	晴	22	43	东南	2.5	102.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9.2.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监测点		声级 Leq (dB (A))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10 月 31 日		11 月 01 日				
1#	厂界东	昼间	60.9	61.2	58.0	54.7	65	达标	
		夜间	52.3	51.7	52.8	52.9	55	达标	
2#	厂界南	昼间	61.8	61.7	60.9	61.6	65	达标	
		夜间	52.1	52.1	52.5	52.2	55	达标	
3#	厂界西	昼间	61.1	61.6	60.4	60.5	70	达标	
		夜间	52.8	51.5	52.7	52.9	55	达标	
4#	厂界北	昼间	58.6	58.1	55.1	52.5	65	达标	
		夜间	48.7	46.7	48.0	46.8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北侧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其中西侧厂界噪声的排放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即厂界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9.2.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预测结果及验收期间实际调查情况得知企业的固废具体情况，见表 9-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丝/废布 S ₁	整经、织造、验布	固态	纤维、废布	一般固废	/	21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破损浆料废包装桶 S ₃	浆料使用	固态	沾染浆料的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3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3	一般废包装物 S ₄	原料使用 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袋、纸板等	一般固废	/	15	委托嘉兴市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4	废机油 S ₅		液态	含金属颗粒的机油、油泥	危险固废	900-214-08	0.5	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污泥 S ₆	废水处理、河水净化	半固态	泥、水	一般固废	/	700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6	生活垃圾 S ₇	职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及其他包装物等	一般固废	/	100	委托嘉兴市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9.2.2 环境质量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		声级 Leq (dB (A))					
			10月31日		11月01日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5#	北侧农居	昼间	58.7	56.2	55.2	56.6	60	达标
		夜间	48.2	48.8	46.2	47.2	50	达标

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侧农居敏感点昼夜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9.2.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和 VOCs。

现有项目织机废水、生活污水以及扩建后的所有反冲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等仍然经现有污水处理站（租赁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10%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本项目织机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原停用的污水处理站重新启用，并调整处理工艺与现有污水处理站一致）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10%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海标准为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目前废水排放量为 $79650\text{m}^3/\text{a}$ ，则 COD_{Cr} 、 $\text{NH}_3\text{-N}$ 的排放量分别为 3.983t/a 、 0.398t/a 。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洲环建函[2018]34 号），本项目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9.562t/a 、 1.992t/a ，该总量指标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核定（ COD_{Cr} 以 120mg/L 计， $\text{NH}_3\text{-N}$ 以 25mg/L 计），按此排放标准核算本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的排放量则为 9.558t/a 、 1.991t/a ，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核算，全厂 VOCs 的年排放量分别为： 0.974t/a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洲环建函[2018]34 号），全厂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1.708t/a ，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下表：

表 9-9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	排放速率	工作时间	全厂实际排放量	环评总量指标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VOCs	非甲烷总烃	D 车间外低温等离子装置出口	$3.00 \times 10^{-2}\text{kg/h}$	7200h	0.974t	1.708t	符合
		B 车间外低温等离子装置出口	$5.31 \times 10^{-2}\text{kg/h}$				
		A2 车间外低温等离子装置出口	$5.22 \times 10^{-2}\text{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s 的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

10.2 废水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现有项目织机废水、生活污水以及扩建后的所有反冲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等仍然经现有污水处理站（租赁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10%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本项目织机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原停用的污水处理站重新启用，并调整处理工艺与现有污水处理站一致）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10%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入网口的水质中 pH、COD_{Cr}、SS 的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关标准。pH、COD_{Cr}、SS、NH₃-N 的单项次达标率为 100%。

10.3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浆丝废气。

本项目在浆丝过程中，会有一些浆丝废气产生。企业在整浆并车间设吸风装置，产生的浆丝废气经 3 个车间各自的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另外，本项目新建厂房周围设置 50m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另外，由于浆丝废气的进口浓度偏低且已经达标，故废气处理装置去除效率不高，达不到环评设计 75%的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0.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北侧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其中西侧厂界噪声的排放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即厂界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10.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丝/废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破损浆料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一般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10.6 声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侧农居敏感点昼夜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0.7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和 VOCs。

现有项目织机废水、生活污水以及扩建后的所有反冲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等仍然经现有污水处理站（租赁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10%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本项目织机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原停用的污水处理站重新启用，并调整处理工艺与现有污水处理站一致）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10%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海标准为 COD_{Cr}≤50mg/L、NH₃-N≤5mg/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目前废水排放量为 79650m³/a，则 COD_{Cr}、NH₃-N 的排放量分

别为 3.983t/a、0.398t/a。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洲环建函[2018]34 号），本项目的 COD_{Cr}、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9.562t/a、1.992t/a，该总量指标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核定（COD_{Cr} 以 120mg/L 计，NH₃-N 以 25mg/L 计），按此排放标准核算本项目 COD_{Cr}、NH₃-N 的排放量则为 9.558t/a、1.991t/a，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核算，全厂 VOCs 的年排放量分别为：0.974t/a。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洲环建函[2018]34 号），全厂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1.708t/a，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下表：

表 10-1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	排放速率	工作 时间	全厂实际 排放量	环评总 量指标	是否符 合总量 要求
VOCs	非甲烷 总烃	D 车间外低 温等离子 装置出口	3.00×10 ⁻² kg/h	7200h	0.974t	1.708t	符合
		B 车间外低 温等离子 装置出口	5.31×10 ⁻² kg/h				
		A2 车间外低 温等离子装 置出口	5.22×10 ⁻² 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 COD_{Cr}、NH₃-N 和 VOCs 的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8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东侧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 纺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0.711578° 纬度：30.6396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高档锦纶面料 76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高档锦纶面料 7600 万米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秀洲环建函[2018]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6				竣工日期		2018.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93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93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983	+9.562						+3.983
	氨氮							+0.398	+1.992						+0.39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974	+1.708		+0.97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